

元福城加收卫生费引商户不满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高志华)“我们今年在合同到期时,与内蒙古元福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福城)续签了2019-2020年度的合同,合同里注明了卫生费按租赁摊位的大小已经收取,谁知近期元福城管理方又要按照每平方米2元收取卫生费。如果加收卫生费,元福城为何不

在合同里注明?”近日,元福城的部分商户向北方新报融媒体反映。

10月23日,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就此问题来到位于通道北路与北二环交会的元福城。据这里的部分商户介绍,他们在元福城经营汽车配件多年,每年都与元福城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经约定了物业费、卫生费、保安

费等各项费用,这些费用商户在签订合同时一并交给了元福城。谁知近期,元福城又向商户收取每平方米2元的卫生费,商户们觉得不合理,大部分人没有交,元福城就不给商户充值水卡、电卡,即使给充水卡、电卡,每次也只能充5元、10元。部分商户因为必需用水用电,没办法只能交了合同外的卫生费。

记者从一位商户提供的近期与元福城续签的租赁合同中看到,乙方(商户)同意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一项,卫生费已经包括在内,合同中卫生费已经交了近5000元。“如果在续签合同时元福城与我们说明需要额外缴纳卫生费,大家可以协商。但是,元福城超出合同范围让商户多交卫生

费,大家当然有意见,希望元福城按合同办事,不要乱收费。元福城有三四百商户,光合同外卫生费这一项就能多收近百万元。”采访时,元福城的商户向记者介绍。

随后,记者来到元福城办公楼,一位姓关的经理向记者介绍,元福城与商户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卫生费是用于园区内

卫生设备、人员工资等的费用。合同外每平方米按2元收取卫生费是按照《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收取的,这部分钱是交给环卫部门的。至于商户反映的为何在签订合同时这部分卫生费不在合同里体现,这位关经理说,早在6月元福城已经在微信群里通知了商户。

16岁男孩 赌气出走 铁警及时送回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刘晓君)因为学习成绩下降,通辽市开鲁县16岁男孩张某被父母责备,一气之下离家出走,独自在铁路上走了5个多小时,被巡线的铁路民警及时发现,联系到男孩家人并将其送回家中。



10月28日14时左右,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开鲁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其辖区内的集通铁路线巡查线路时,发现线路附近有一名身着校服的中学生独自行走。民警于是上前询问,男孩却始终不愿回答。在民警的耐心询问及反复劝导下,男孩终于开口说他姓张,今年16岁,因学习成绩下降被父母责备,便赌气离家出走。从9时到14时,他一直沿铁路行走,5个多小时没喝过一口水、吃过一口东西。民警将男孩带回派出所,给他买了方便面、香肠等食物。等吃饱后,男孩说出了自己的家庭住址。随后,民警与男孩家人取得联系并驱车将男孩送至家中。

此时,男孩的父母正在四处寻找他,看到男孩回来了,一家人忍不住相拥而泣。在民警劝说下,男孩的父母表示,他们对孩子的学习成绩太看重了,应该多与孩子沟通,寻找成绩下降的原因,不应该只知道责备。男孩也向父母道歉,称不应该任性离家让父母担心。

严查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10月28日,玉泉区交警在辖区内拦停一名违反交规的骑电动车女子。以创建首府卫生文明城市为契机,玉泉区交管三中队近日加强辖区南茶坊路口、光彩路口行人及非机动车规范化管理,对行人特别是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逆行、闯信号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摄影/程合忠

“P2P”网贷平台非法吸款2亿 涉案人员被起诉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解裕涛)10月28日,记者从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亿余元的、利用“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几名涉案人员被起诉。

据了解,赵某某(已死亡)、沈某某、郭某某、段某某、王某某、蔡某某、秦某某等人利用“P2P”模式,在互联网上建立网络借贷平台,通过网络媒体、报纸宣传、调查问卷、业务员承揽等形式宣传“P2P”投资业务,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的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股权,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大肆吸收资金。

随着业务量增多,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该团伙采取设立线下公司实体的传统方式同步开展业务,在经营过程中违法设立“资金池”,即把投资人的资金汇聚到一起后,形成

一个类似蓄水池一样的储存资金的暗箱,导致投资款和标的无法对账,投资人无法监控出借资金的去向,久而久之,坏账率提高,导致资金链断裂,致使百余名投资人的投资款无法返还。案发后,经过相关机构审计,该团伙借用公司合法的经营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2亿元。

由于该案涉及面广,涉案金额巨大,投资者众多,且大部分投资者的钱款尚未追回,所以造成集体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除了需要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等进行梳理以外,还需要积极探索防控对策,比如引导受害人积极提供有关嫌疑人的财产线索;及时与侦查人员沟通,监督、督促侦查机关彻查赃款赃物去向;对在案的涉案赃款赃物及时采

取有效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有效控制舆情,最大限度的追赃挽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昆区检察院承办法官表示,“P2P”网贷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融资方式,目前法律监管建设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充分,缺乏完善的行业自律体系,导致监管缺失,严重侵害了平台投资者的利益,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面对P2P网贷行业发展现状,法官建议立法机构应加大立法,提高行业法律监管效力,加强对平台建设与借贷方监管的完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完善行业自律体系,促进网贷平台良性发展。法官提醒市民:在选择理财产品时要理性、谨慎;在选择“P2P”公司时,一定要多调查,选择有正规资质、规模较大、信誉好的公司办理业务。

◎ 反腐进行时

检察机关对邢燕菊案提起公诉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王利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0月29日发布消息,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原副巡视员邢燕菊(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交办,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邢燕菊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先后利用担任呼和浩特市房产局副局长、局长,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区长、区委书记,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邢燕菊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乌拉特前旗副旗长贾净博接受审查调查

新报巴彦淖尔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白忠义)10月28日,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从巴彦淖尔市纪委监委了解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贾净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贾净博,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2月出生,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研究生学历,1990年10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10月至1991年1月,任巴彦淖尔盟临河市建工局干部;199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巴彦淖尔盟临河市公安局干部;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巡防大队大队长;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副科级侦查员;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党委委员、公安局副局长(正科);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巴彦淖尔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主持工作;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政委;2017年10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